「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皆可辦理。

(一) 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不排富)。

(二) 兼具「學雜費減免」身分者：

1. 輕度或中度之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再另外申請部分雜費減免（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2. 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重複。
3. 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或極重度之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因學雜費減免可免除全額學雜費，優於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放棄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改申請學雜費減免。

二、補助金額：**每學期補助金額為 24,462 元**。

三、**申請方式：**開學後統一將「申請表暨切結書」發放至五專 1-3 年級各班，同學們填寫完後請副班代以班級為單位繳回生輔組。

註：不論是否提出申請，均需填寫繳回申請表至生輔組。

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五、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項次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就學減免優待	注意事項
1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額	擇優申請		若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請自行比較擇優申請。
		半額	擇優申請		
2	現役軍人子女		✓		請自行比較子女教育補助擇優申請。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輕度	✓	✓	父+母+學生之 3 人所得合計超過 220 萬元不可申請。
		中度	✓	✓	
		重/極重度		✓	
4	低收入戶學生			✓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6	原住民學生		✓	✓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無法申請

承辦人員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07-3426031 轉 2212。